

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

核算单位（盖章）： 上海建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报告年：202

编制日期：202 4月 日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要求，本单位核算了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并填写如下表格：

- 附表B.1 排放单位信息
- 附表B.2 主要排放设备设施信息
- 附表B.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表
- 附表B.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排放表
- 附表 B.6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甲烷排放表
- 附表B.10 生产数据、产值及排放量汇总
- 附表B.11 特殊事项说明

附表B.1 排放单位基本信息

排放单位名称	东莞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 0345475
排污许可证编号*	不
单位性质 (营业执照)	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
法定代表人姓名	峰
注册日期	18122929171 7月8日
注册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26号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(省、市、县详细地址)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26号 523993



附表B.5 净购入电力隐含排放表				
种类	参	单位	全年	
	A	购入量	MWh	3410.9
净购入电力1:	B	电网排放因子	tCO ₂ /MWh	0.4403
市政电力	C=A×B	购入电力二	tCO ₂	1501.82

注：市政电力排放因子源自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》（公告 2024 年 第 33 号）中广东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；

附表D 特殊事项		
编号	特殊事项*	备注
*1 此处可填写由于监测失效、数据缺失、资料丢失等情况造成的核算问题，及无法填写应填项目的原因。		

